

# 家政公司克扣提成被裁补足差额

## 因涉案金额仅730元,符合终局裁决条件,单位不能就此裁决提起诉讼

□本报记者 王香润

“公司按6%给付绩效提成,可员工苏美凤说是按10%计算的。仲裁委不但信她的,裁决后我们还不能起诉,这太不合理了!”馨乐尚佳家政服务公司的吴经理拿着仲裁裁决书一脸茫然。

记者了解到,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公司一方未就其主张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而苏美凤有相关证据故被仲裁委采信,并裁决公司需向苏美凤支付730元工资差额。

因本案争议数额未超过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的金额,所以,对单位来说是终局裁决。不过,记者了解到,馨乐尚佳家政服务公司虽然不能到法院起诉,但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9条的规定,可以到有管辖权的中级法院申请撤销终局裁决。

### 家政公司克扣提成 员工辞职追偿工资差额

今年40多岁的苏美凤介绍说:“前几年,我跟着老乡来到北京打工。因为没有一技之长,也没什么文化,这么多年一直干家政服务工作。2017年10月15日,经一个熟人介绍,我来到馨乐尚佳家政服务公司,公司安排的工作岗位是家政服务员。我平时的职责就是上门服务,到客户家里打扫卫生。”

她说,入职当天,公司与她签订了5个月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招聘负责人还与她口头约定,其每月工资为底薪3000元+交通补助+10%的绩效提成,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薪酬。

“劳动合同一般是签订一年的,对这种不长不短5个月的合同期限我很奇怪。私下一打听,同事说这是因为春节期间北京市家政人员紧缺,临时聘请保姆的客户特别多,价格也比较高。为此,公司就跟我们这些新来的人把合同期限签订到春节后。这样的话,过年时我们不放假,公司既不用花高薪聘人,又能挣到更多的利润。等到过年后其他家政人员都

回北京了,我们的劳动合同也期满了,公司这时就能合理合法地终止劳动合同了。”苏美凤听同事这样一讲,觉得老板太鸡贼,心里有了怨气。

2017年11月,公司无故克扣了苏美凤的工资和绩效提成。她很是气愤,11月24日干完最后一单工作后就辞了职。

随后,她申请劳动仲裁,要求馨乐尚佳家政服务公司支付2017年11月的工资差额。

### 仲裁委终局裁决 单位支付730元工资差额

“苏美凤是我单位聘用的临时工,双方签订了5个月的临时试用合同。2017年11月24日,她本人提出辞职,公司当时已全额支付了她的工资,不存在克扣工资的情况。我单位不同意她的无理要求,请仲裁委驳回她的仲裁请求。”仲裁庭上,馨乐尚佳家政服务公司代理人吴经理振振有词地说。

“公司克扣了我的提成。”苏美凤边说边拿出证据:“这是我11月份的工资表,上面显示我的实发工资是2616元。这些钱中,绩效提成的数额不是按10%计算而来的。”

说罢,她又拿出银行工资卡查询明细单加以佐证,称10月份工资中的绩效提成就是按10%支付的。

吴经理拿过证据材料仔细看了一眼,对仲裁员说:“对这些证据的真实性我们没有异议,但对它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她在职期间,绩效提成一直都是按6%计算的,公司从来没有过10%的提成比例。”

“单位有证据提交吗?”仲裁员问。

吴经理摇摇头:“没有。”

经过审理,仲裁委认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因馨乐尚佳家政服务公司对苏美凤出具的2017年11月工资表、银行工资卡查询明细单的真实性不

持异议,故仲裁委对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的规定,因馨乐尚佳家政服务公司未能就主张苏美凤在工作期间其绩效提成按6%计算的事实提供相关证据加以证明,且苏美凤对此也不予认可,仲裁委认为,馨乐尚佳家政服务公司应承担不利后果,对其主张的事实难以采信。

对于苏美凤主张其绩效提成按10%计算的事实,仲裁委予以采信,并依据《劳动法》第50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的规定,裁决馨乐尚佳家政服务公司支付苏美凤2017年11月份工资差额730元。

### 说法

#### 单位有证据可申请撤销终局裁决

馨乐尚佳家政服务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后,吴经理很不服气:“我们对裁决不服想继续打官司,可被告告知该裁决对于我们来说是终局裁决,我们没权利到法院起诉了。然而,如果苏美凤不服裁决,她却可以到法院告我们。假如我们不执行这份裁决,她还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这太不讲理了吧?我们作为用人单位都没地方说理了吗?”

关于终局裁决,《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7条规定,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二)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

面发生的争议。

苏美凤与馨乐尚佳家政服务公司的这起劳动争议发生在2017年底,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北京市2017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本市2017年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不低于2000元,而仲裁委裁决馨乐尚佳家政服务公司支付苏美凤工资差额仅为730元,大大低于12个月最低工资标准的金额。因此,该裁决对于馨乐尚佳家政服务公司来说是终局裁决。

尽管如此,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8条的规定,劳动者对终局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以,若苏美凤不服仲裁裁决,可到法院起诉。

不过,虽然该裁决是终局裁决,但对用人单位来说并非没有解决争议的途径了。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9条规定,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终局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三)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此来看,只要馨乐尚佳家政服务公司有证据证明仲裁委的裁决存在上述情形,仍可在规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否则超过期限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就必须按照裁决书向苏美凤支付730元工资差额了。

## 网购前后价格起伏大, 这算不算价格欺诈?

“亏了!刚买完就降价”——不少网购商品的评价栏都会出现消费者这样的抱怨。前一天刚买的东西第二天就降价,忙活半天去抢促销商品,结果活动结束后仍然是“折扣价”甚至更低……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发现,网购商品的销售价格常常波动,甚至有的商品在不同时间,价格也相差甚远。消费者的购物体验与商品是否物美价廉紧密相关,商家能否频繁调整商品价格?

“尽管没有规定商家需要稳定商品价格,但商家的定价自由仍应该遵守法律边界,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一方面商家禁止用低标价格恶意竞争,另一方面必须明码标价,尤其是涉及商品促销活动的折扣定价时,应格外注意明确商品的“原价”,以作折扣依据。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商品“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的最低交易价格;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根据规定,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等价格表示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或虚构原价、降价原因,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行为均属于价格欺诈行为。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要提高警惕,擦亮眼睛,防网购陷阱,做一个精明的“淘宝达人”,尽量选择信誉度高的电商,购物前要在不同电商之间比较,同一个电商平台上也要选择更加优质的商家。市场价格取决于市场,商家若无价格欺诈等违法情况,也没有价格保护的承诺,则没有义务补偿差价。您需要对商品的历史价格有所了解,避免受到商家“忽高忽低”修改价格的误导,还可通过比价网站或平台的“卖家交流”板块进行多方比价,以确保尽可能实惠地购买商品。面对商家的“数字陷阱”,如果遇到商家标示所谓“最低价”却名不副实的情况,消费者一定要随时保留证据,向电商平台或“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进行投诉。包含商品链接和宣传销售页面的截图、与客服的聊天记录等,都是维权的有力证据。

延庆工商分局 张曼



延庆工商专栏

## 通过挂靠获取社保金

编辑同志:

由于我没有固定工作单位,又想办理社会保险,遂于四年前在给一家公司领导好处后,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随后,通过伪造劳动合同、用工关系证明等,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实际费用全部由我承担。

一年前,我利用失业等多种事由,陆续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获得2万余元补偿。岂料,近日法院判处我诈骗罪。

请问:我只是挂靠公司的名义办理社会保险,自己也确实有缴费事实,怎么会构成犯罪呢?

读者:郑倩玲

郑倩玲读者:

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你

确已构成诈骗罪。

一方面,“社保挂靠”属于违法行为。

所谓社保挂靠,是指公民由于个人原因没有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某些单位假称其属于自己的员工,并为其缴纳费用的行为。其核心是挂靠单位与该公民之间是根本不存在劳动关系,却为了彼此的利益代为办理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八十八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

## 虽缴费也构成诈骗罪

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这就是说,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必须以其与办理的对象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否则,必须受到对应的处罚。

本案中,你与公司根本不存在用工关系,彼此只是为了己之私伪造劳动合同、用工关系证明及相关材料,进而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诱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因不明真相上当受骗。这种行为无疑是违法的。

另一方面,“社保挂靠”也能构成刑事犯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二百六

十六条的解释》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指出:“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由于你骗取的社保基金达到2万多元,所以,法院才判决你有罪。

颜东岳 法官